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股东王凤林先生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39,235,010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16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的《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，王凤林先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,600,000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0.88%的本公司股份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**因市场原因，王凤林先生未按预期实施该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1,570,000 股，因此相应减持计划将顺延进行。

●**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**自本次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，王凤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3,900,000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0.61%的本公司股份。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《创力集团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8）（以下简称“减持公告”），公告股东王凤林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5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5,600,000 股，即减持比例不超过 0.88%的本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请见刊载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

2016-068 号)。

现将王凤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一、王凤林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承诺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东王凤林先生《股份减持进展及后续计划告知函》，根据该函件，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，王凤林先生在前述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公司股票 1,570,000 股，目前仍持有公司股票 39,235,0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16%。

2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1) 自然人股东王凤林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。

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。本人从发行人（包括其子公司）离职后，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%，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（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年满 55 周岁）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。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，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。

(2)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，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，必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发行价将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，减持方式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。

二、王凤林先生后续减持计划

1、股东名称：王凤林

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王凤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做出适当减持安排，减持数量不超过 3,9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3、减持期间：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4 个月内；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；

6、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投资需要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王凤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进展及后续计划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0日